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选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和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建设规模为洗选原煤 120 万/a；建设内容包括主洗车间（建设 120 万/a 跳汰洗煤生产线一条）、块煤仓、中煤仓、矸石仓、受煤坑及配套环保设施，原煤、精煤储存及办公生活区均依托温家塔煤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1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27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温家塔煤矿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5%。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主洗车间、受煤坑、输送廊道均进行全封闭处理，并采用洒水喷头进行抑尘；运煤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运煤汽车采取覆盖措施。

（二）废水

洗煤废水经浓缩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洗煤工序；食堂污水、冲厕和盥洗废水依托煤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洗煤、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泥暂存于煤泥储存池，经压滤后掺入中煤外售电厂；矸石暂存于矸石仓，外售电厂、砖厂等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原煤矿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防渗

生产车间和储煤棚均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六）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652m²。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29mg/m³、0.09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的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影响

2 口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水质检测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3-112-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物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20 日

